附件2：

**申报生态环境工程专业中、初级职称**

**学历资历、工作经历能力、业绩成果及学术技术条件**

1. 学历资历条件

申报工程师须具备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，对长期在基层一线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且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学历可放宽到中专；申报助理工程师须具备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。

**1、申报工程师**

（1）具备博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；

（2）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任助理工程师满2年，即2023年年底前任助理工程师；

（3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任助理工程师满4年，即2021年年底前任助理工程师；

（4）具备中专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任助理工程师满5年，即2020年年底前任助理工程师。

**2、申报助理工程师**

（1）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；

（2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，即2024年年底前；

（3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，即2023年年底前；

（4）具备中专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，即2021年年底前。

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以本人工资调整审批表中岗位聘任时间为准，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以聘任文件时间为准，非公经济组织等专业技术人员以取得相关资格时间为准。

申报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申报晋升不同系列、不同专业的同级职称。

**二、工作经历能力条件**

**1、申报工程师**

**（1）从事环境保护工程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，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**

①主持或主要参与（前6名）至少开发、应用1项生态环境工程新技术、污染治理新工艺、生态环境类新材料、生态环境类新产品，取得良好的经济、社会和环境效益，并得到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；

②主持或主要参与（前 6 名）对排污企业至少提出1项污染治理工艺技术改进方案，取得明显的节能减排效益，并得到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；

③主持或主要参与（前 6 名）向社会或企业至少推广1项生态环境类新技术、新产品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利用价值，并得到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；

④主持或主要参与（前 6 名）至少完成 1 项中型（投资—千万元至三千万元）以上或2项小型（投资一千万元以下）生态环境工程的设计、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并通过相应主管部门审查；

⑤主持或主要参与（前 6 名）至少完成 1 项中型（投资一千万元至三千万元）以上或2项小型（投资一千万元以下）生态环境工程的施工、管理，并通过工程验收;

⑥主持或主要参与（前 6 名）至少完成 2 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、操作规程及检修方案制订与优化，且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，并取得主管部门认可。

**（2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类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，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**

①实验室分析、现场采样和质控人员，取得所在单位对应部门颁发的生态环境监测上岗证，在有效期内至少 8 项指标（附上岗证复印件）；

②主持或主要参与（前 6 名）至少完成 1 项生态环境质量年报、五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、生态环境统计年报、能力验证报告、分析作业指导书、方法变更报告、环境质量体系文件、环境质量形势分析报告、专题分析报告、各类环境质量或污染源监测年报，并被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或采纳；

③主持或主要参与（前 6 名）至少完成 1 项国家或地方分析方法方面的标准、规范、指南、导则、操作规程等研究；

④主持或参与（前 10 名）至少完成 1 项国家级生态环境监测类重点科研项目，或主要参与（前 8 名）省(部)级重点科研项目，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或验收；

⑤主持或参与（前 10 名）至少完成 1 项省级以上生态环境监测规划，或主持至少完成 1 项市级或 2 项县级生态环境监测规划，并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采用；

⑥主持或主要参与（前 6 名）至少开发应用 1 项不同类型的监测新技术或新仪器，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环境效益，并被相应主管部门认可（鉴定）；

⑦主持或主要参与（前 6 名）至少完成 1 项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类监测专题报告，或至少完成 3 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的协调组织、方案编制、样品分析、综合应急报告（含污染趋势分析报告）编制等工作，并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用；

⑧主持或主要参与（前 2 名）至少完成 1 项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或 4 项企业自行监测报告，或至少完成 8 项涉及 4 个行业类别自行监测或至少完成 3 个行业类别竣工验收监测的方案编制、样品分析等工作，并完成交付或被相关部门采纳；

⑨从事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现场核查工作，核查结果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至少采纳 2 项。

**（3）从事生态环境技术研究咨询类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，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**

①主持或参与(前 10 名)至少制订、修订 1 项市级以上颁布的生态环境规范、规程、标准、技术导则等；

②主持或主要参与（前 6 名）至少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级或 3 项市级生态环境团体标准；

③主持或参与（前 10 名）至少完成 1 项国家或省(部)级重点科研项目，或参与（前 8 名）至少完成 1 项厅（市）级相关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，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鉴定（验收）；

④主持或参与（前 10 名）至少完成 1 项国家、省（部）级或参与（前 8 名）至少完成 2 项厅（市）级或主要参与（前 6 名）至少完成 3 项县级的环境规划、生态环境类行动计划、技术方案，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或主管部门验收；

⑤主持或主要参与（前 6 名）至少完成 2 项环保政策、环保课题、环境咨询等环境领域的研究项目，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或主管部门验收；

⑥主持或主要参与（前 6 名）至少完成 2 项环保类调查与评估项目，包括环境质量、各类水、气、土壤污染调查与风险评估、环境与健康、应急预案、危废鉴别、碳核查、清洁生产、管理评估等，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或主管部门验收；

⑦主持或主要参与（前 6 名）至少完成 2 项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报告、司法鉴定报告、修复工作方案，或至少完成 3 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和分析研判报告，并通过主管部门认可（验收）或被委托方采纳；

⑧主持或参与至少完成 1 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，或主持至少完成 2 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并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批复；

⑨主持或主要参与（前 6 名）至少完成 2 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或 4 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表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、生态环境投诉举报数据分析报告，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或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或采用。

**2．申报助理工程师**

**（1）从事环境保护工程类专业的技术人员，任技术员期间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**

①主持或参与（前 10 名）至少开发 1 项生态环境新产品、污染治理新工艺、新技术、生态环境类新材料，取得明显的经济、社会、环境效益，并通过相应主管部门鉴定（验收）；

②主持或参与（前 10 名）向社会或企业至少推广 1 项生态环境类新技术、新产品，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环境效益，并通过相应主管部门鉴定（验收）；

③主持或参与（前 10 名）对排污企业至少提出 1 项污染治理工艺技术改进方案，取得较好的节能减排效益，并通过相应主管部门鉴定（验收）；

④主持或参与（前 10 名）至少完成 1 项中型（投资一千万元至三千万元）以上或 2 项小型（投资一千万元以下）生态环境工程设计、可行研究报告，并通过相应主管部门审查；

 ⑤主持或参与（前 10 名）至少完成 1 项中型（投资一千万元至三千万元）以上或 2 项小型（投资一千万元以下）生态环境工程的施工、管理，并通过工程验收;

⑥主持或主要参与（前 6 名）至少完成 1 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、操作规程及检修方案制订与优化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，并取得主管部门认可。

**（2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类工作的技术人员，任技术员期间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**

①实验室分析、现场采样和质控人员，取得所在单位对应部门颁发的生态环境监测上岗证，在有效期内至少 5 项指标（附上岗证复印件）；

②主持或参与（前 10 名）至少完成 1 项环境质量年报、五年环境质量报告书、环境统计年报、能力验证报告、分析作业指导书、方法变更报告、环境质量体系文件、环境质量形势分析报告、专题分析报告、各类环境质量或污染源监测年报，并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采纳；

③主持或参与（前 10 名）至少完成 1 项国家或地方分析方法方面的标准、规范、指南、导则、操作规程等研究；

④主持或参与（前 10 名）至少完成 1 项市级以上生态环境监测类科研项目，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或验收；

⑤主持或参与（前 10 名）至少完成 1 项市级以上生态环境监测规划，或主要参与（前 6 名）至少完成 2 项县级生态环境监测规划，并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采用；

 ⑥主持或参与（前 10 名）开发应用至少 1 项不同类型的监测新技术或新仪器，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环境效益，并得到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（鉴定）；

⑦主持或参与（前 10 名）至少完成 1 项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类监测专题报告，或至少完成 2 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协调组织、方案编制、样品分析、综合应急报告（含污染趋势分析报告）编制等工作，并被相关部门采用；

⑧主持或主要参与（前 6 名）至少完成 1 项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或 4 项企业自行监测报告，或至少完成 6 项涉及 3 个行业类别自行监测或至少完成 2 个行业类别竣工验收监测的方案编制、样品分析等工作，并完成交付或被相关部门采纳。

**（3）从事生态环境研究咨询类工作的技术人员，任技术员期间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**

①主持或参与（前 10 名）至少制订、修订 1 项市级以上颁布的生态环境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技术政策等；

②主持或参与（前 10 名）至少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级或 3 项市级团体标准；

③主持或参与（前 10 名）至少完成 1 项市级以上相关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，并经过主管部门鉴定(验收)；

④主持或参与（前 10 名）至少完成 1 项厅（市）级以上或 2 项县级的环境规划、生态环境类行动计划、技术方案，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或主管部门验收；

⑤主持或参与（前 10 名）至少完成 1 项环保政策、环保课题、环境咨询等环境领域的研究项目，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或主管部门验收；

⑥主持或参与（前 10 名）至少完成 1 项环保类调查与评估项目，包括环境质量、各类水、气、土壤污染调查与风险评估、环境与健康、应急预案、管理评估等，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或主管部门验收；

⑦主持或参与（前 10 名）至少完成 1 项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报告、司法鉴定报告、修复工作方案、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和分析研判报告，并通过主管部门认可（验收）或被委托方采纳；

⑧主持或参与至少完成 1 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，或 2 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并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批复；

⑨主持或主要参与（前 6 名）至少完成 1 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或 2 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表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、生态环境投诉举报数据分析报告，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或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或采用。